公告编号:临2020-012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可转债代码:110059　可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优先股二期票面股息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浦发优2的票面股息率为:5.50%

调整后浦发优2的票面股息率为:4.81%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非公开发行的1.5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浦发优2",代码"360008")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以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即在一个5年的股息率调整期内以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浦发优2的首个股息率调整期满5年结束。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现对浦发优2的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进行调整。

本次浦发优2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重定价日为2020年3月11日,票面股息率的确定方式为根据本次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其中,本次重定价日基准利率为重定价日(2020年3月11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重定价日当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目前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公布)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2.57%,四舍五入计算到0.01%)。首次定价时所确定的固定溢价为2.24%。

据此,根据本次重定价日基准利率调整后,浦发优2第二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2.57%,固定溢价为2.24%,票面股息率为4.81%,起息日为2020年3月11日,股息每年支付一次。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结果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计划自2019年12月10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25亿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邮政集团将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3月10日,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行A股456,314,247股,增持金额2,512,061,255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实施前,邮政集团持有本行A股55,847,933,782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4.79%(若不考虑本次增持,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邮政集团持股比例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4.2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邮政集团计划自2019年12月10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25亿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9日本行披露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3月10日,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行A股456,314,247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0.52%(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增持金额2,512,061,255元。

本次增持实施后,邮政集团持有本行A股56,304,248,029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64.73%(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邮政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三)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关注邮政集团所增持本行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0-0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股份")持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A股普通股1,280,117,123股,东方股份的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有限")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35,000,000股,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A股和H股普通股2,148,793,436股。东方股份与华夏人寿于2016年6月29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东方有限与华夏人寿于2018年12月27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持有本公司可行使表决权股份数合计为3,463,910,5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1%。

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及华夏人寿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253,009,488股(含本次),占东方股份、东方有限和华夏人寿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36.1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8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近日,本公司接到东方股份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的本公司A股无限售流通股60,000,000股办理了解押,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60,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4%
解质时间	2020年3月10日
持股数量	3,463,910,559股
持股比例	7.9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53,009,488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6%

本次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0年3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毕。如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见股份")于2020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滇中产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滇中集团")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公司89,795,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00%。

2020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截至公开征集截止时间,滇中集团仅收到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1家意向受让方以有效形式提交了申请材料,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2020年3月11日,公司接到滇中集团函告,滇中集团已召开评审工作小组会议,确定了云南工投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为:

一、云南工投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滇中集团转让的易见股份89,795,800股股份,占易见股份总股本的8.00%,股份性质为非限售法人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4.41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293,957,478元。

二、滇中集团与云南工投将在确定最终受让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本次事项尚需提交云南滇中新区管理委员会审批,云南工投能否成为最终受让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5日向全体董事以书面、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因疫情影响,其中李伯耿先生、蒋平平先生、赵英敏女士三位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烈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名董事会办公室为证券事务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0年3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0年3月修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0)。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2020年3月修订);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0年3月修订)。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3月5日书面、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6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对该项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的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并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资金到公司一般账户。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一)根据募投项目设施建设进度及相关设备、材料采购需求情况,由项目实施部门、采购部门、设备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与对方商定合同付款方式,包括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时间和金额;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根据以上情况,履行合同审批相关手续后,签订相关合同。

(二)合同款项在具体支付时,由项目实施部门、采购部门、设备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

(三)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约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四)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进行更正。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以真实交易为背景,未违反银行票据使用的相关规定,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认为:建业股份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业股份"、"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8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45.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54.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25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验,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年产8万吨有机胺项目(年产5万吨乙基胺、年产3万吨正丁基胺)	20,947.19	20,815.43	公司
年产11万吨环保增塑剂项目(年产10万吨DOTP、年产1万吨塑料助剂)	19,783.60	11,373.61	公司
年产13,000吨超纯氨项目	8,753.90	8,025.38	全资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440.00	公司
合 计	59,484.69	49,654.42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本次募集资金对应项目进度情况不一,公司将根据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时间进度及用款计划,分别进行募集资金投入,并对实施相应项目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拨付。

为把握市场机遇,使投资项目尽早产生效益,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公司将遵照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所确认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一定的周期性,根据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资金安排,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处于闲置状态。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一)投资目的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为控制投资风险,投资产品仅限于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且符合下列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三)额度及期限

不超过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投资决策

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相关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过程监管:公司计划财务部根据公司投资产品条件要求、闲置募集资金情况、理财产品收益率情况等,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理财产品品种,并提出投资方案。投资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由计划财务部执行。

2、风险控制: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资产保全措施;若出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公司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

3、日常监管: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行为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与此同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笔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32,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建业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并已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建业股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建业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48　证券简称:建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8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对象: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建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建业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建业微电子")。

●增资金额: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8,025.38万元向建业微电子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建业微电子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89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25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345.5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654.4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2月25日全部到账,并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验,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情况及《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二条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浙江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04290413D。	第二条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在浙江建德建业有机化工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04290413D。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于2020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贰千万元(12,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陆千万元(16,000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和工作机构,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保障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贯彻执行;公司应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推动党建工作制度化、规范化,促进党组织围绕生产经营开展活动、发挥作用。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1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16,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其中包括年度银行贷款等债务性融资计划)、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